**关于申报2015年度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强化当前我省财经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的研究力度，在充分征询各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近一个时期国家、省和厅党组中心工作部署，研究确定了2015年度辽宁省财政科研基金(以下简称“财政科研基金”)立项选题，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参考财政科研基金《项目指南》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填报财政科研基金《项目申请书》(一式2份)、《课题设计论证》活页(一式4份)。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以上项目（不含两个）的申请。

二、本年度财政科研基金项目设置重点、一般和科研观察点项目三个类别，其中科研观察点项目属定向申报项目，申请人仅限于辽宁省财政科研观察点工作人员。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、分期拨款、专项使用、超支不补的办法，首次拨付为项目资助经费总数的50%，项目完成结项后拨付剩余50%。

三、财政科研基金项目实行“双重管理”，即由科研基金管理办公室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机构共同管理，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的申报。

我校申报安排：

各单位汇总后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科技处人文科。

报送时间：9月8日-9月10日，过期不候。

联系人：王全彬

联系电话：73193

邮箱：qbwang@mail.neu.edu.cn